

新乡高新区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9 (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404-410700-04-01-60679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高新区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168.16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乡高新区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道清路(和平大道一丰华街)段易涝积水点，新增一趟 d1350 雨水管，长度为 1910 米，配套雨水连接管及雨水口；新建新飞大道赵定河雨水泵站及泵站进出水管道，泵站规模为 3m³/s，进出水管道管径 d1650，长度 286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为：EPC 总承包标段；； (002)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为：EPC 总承包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施工资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3、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1.4、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1.6、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002 二标段为：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2.4、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区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9（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404-410700-04-01-606796）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建设规模：新乡高新区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道清路（和平大道—丰华街）段易涝积水点，新增一趟 d1350 雨水管，长度为 1910 米，配套雨

水连接管及雨水口；新建新飞大道赵定河雨水泵站及泵站进出水管道，泵站规模为 3m³/s，进出水管道管径 d1650，长度 286m。

5、项目总投资概算：4168.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94.53 万元，设计费 133.69 万元，监理费 39.94 万元）

6、招标范围 一标段 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为：EPC 总承包标段；

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8、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

9、工期要求：一标段：12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施工资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3、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

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1.4、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1.6、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含3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3.2 二标段：

3.2.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2.4、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4年9月4日 08:30 至 2024年9月10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王胜伟

电 话：15538579358

代理机构：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87 号楼一单元四楼东户

联系人：朱启玉

电话：17601218885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0373-3539980

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 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王胜伟

电 话：155385793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87 号楼一单元四楼东户

联 系 人：朱启玉

电 话：1760121888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